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門禁管理規定

96.11.22核定公布

102.01.23核定修正

102.01.24公布

108.01.08修正公布

112.03.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蘭陽校園第2次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修正

112.04.11公布

一、為蘭陽校園學生宿舍門禁管理更臻完善，維護學生住宿安全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學生宿舍門禁管理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宿舍門禁系統

(一)宿舍門禁系統結合國際學生證實施，住宿生持學生證（臨時門禁卡）刷卡感應進出宿舍大樓。

(二)宿舍門禁系統由資訊業務承辦員負責維護；住宿學生門禁資料由宿舍承辦人負責維護，開學、寒假、暑假或有大量資料需要異動時可轉請資訊業務承辦員協助更新設定。

三、門禁卡之使用

(一)申請住宿的學生於入學第1學期完成宿舍進住報到手續後先行領取臨時門禁卡，俟教務業務承辦員完成學生證製作並匯入宿舍門禁系統資料庫後（約10月初），由系所助理通知班代表轉發並協助收回臨時卡，交還宿舍承辦人管收。

(二) 交換生之學生證因無感應功能，完成宿舍進住報到手續後，由宿舍輔導員發給臨時門禁卡使用。

(三) 校內、外社團之申請住宿經主管核准者，由宿舍承辦人發給臨時門禁卡使用。

四、學生證遺失或損壞

(一)立即向宿舍承辦人報備並登記領用臨時門禁卡。

(二)向教務業務承辦員辦理國際學生證遺失補發事宜；俟新學生證製作完成並由宿舍承辦人更新門禁系統資料後，由宿舍承辦人轉發並收回臨時門禁卡。

(三)臨時門禁卡若遺失或損毀應賠償工本費壹佰元。

五、住宿學生應遵守「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並確實「一人刷卡，一人進出」，且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私自將學生證（臨時門禁卡）借予他人使用。

(二)進出確實關門，不得以異物阻擋。

六、違反第五點規定者，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住宿期間喪失申請調整寢室資格。

七、非緊急事況請盡量不要由一樓進出，以確保住宿環境安全，違規達三次以上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八、學生宿舍於寒、暑假期間不開放，資訊業務承辦員負責宿舍門禁卡功能維護；宿舍承辦人進行住宿生資料異動維護並知會資訊業務承辦員。

九、本規定未盡完善者，依蘭陽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。

十、本規定經蘭陽校園教學與行政工作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